

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南工校资〔2024〕28号

关于开展存量工作用房入住和改善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人才公寓入住办法》（南工校资〔2022〕25号）、《南京工业大学工作用房改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南工校资〔2022〕26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存量工作用房的入住和改善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房源概况

本次用于入住房源为学校存量及腾退的工作用房，明细详见附件1。

二、申请入住

1. 资格条件参照《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人才公寓入住办法》（南工校资〔2022〕25号）、《南京工业大学工作用房改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南工校资〔2022〕26号），符合条件的在职在岗教职工自愿申请，填报《工作用房入住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提交各切块单位，各切块单位对申报人员进行基本情况资格审核，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根据个人计分排序**2名改善户**和**3名无房户教**

职工名单，并通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缴纳相应入住预缴款，逾期视为放弃（**缴费地点：亚青食堂三楼教工之家，时间：9 月 13 日 9:30~11:30、14:00~16:00**）。

各单位将符合条件且已经缴纳预缴款申请人的纸质版申请表、纸质版汇总表交至国有资产管理处明正楼 322，同时报送申请表电子版、汇总表电子版（附件 3）发至 guozc@njtech.edu.cn。各单位于 **2024 年 9 月 20 日 12:00** 前提交国有资产管理处，逾期视为放弃。

职称、职务、获奖等个人信息截止时间为 **2024 年 8 月 31 日**。

2. 预缴款标准为：预缴 20 万元。缴款方式：现场收费只能刷**银行卡（必须是借记卡，信用卡不能使用）**，如果银行卡有限额的，请提前与所在银行联系，调高刷卡额度。不支持微信和支付宝。

3. 入住预缴款仅作为申请入住资格，不作为保证入住条件。预缴款冲抵入住款、多退少补，未能入住者预缴款全额退还，并按银行同期三个月定期存款利率计息。

三、配置程序

学校将依据《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人才公寓入住办法》（南工校资〔2022〕25 号）、《南京工业大学工作用房改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南工校资〔2022〕26 号）进行分组计分排序，先行组织改善型教职工选房工作，结束后的剩余房源面向无工作用房教职工开放，两组人员均按照计分排队顺序依次选房，直至房源

全部选完。

国有资产管理处联系电话：徐老师、彭老师 58139231。

- 附件：1. 工作用房房源明细
2. 工作用房入住申请表
3. 工作用房入住申请汇总表
4. 工作用房入住相关价格一览表（2024年6月版）

